

证券代码：872413

证券简称：利化爆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-002 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公告编号为 2020-001 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是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依据 2020 年度利化爆破及子公司、各分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进行合理预算的，具有可行性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预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2,08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-007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6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除汪菊娟、吴广亮、周珉、罗东红、张雪梅、修晨黎、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外，其他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均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、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鲍澄华、潘国华、杨晓杰、蔡玲玲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本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本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制订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拟制订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-008 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游弋律师、冯晨露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游弋律师、冯晨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